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324號

原告 吳元芳

訴訟代理人 吳元泰

被告 王慕璣

訴訟代理人 謝育錚律師

被告 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周明雄

訴訟代理人 黃文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零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四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貳仟零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將其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供訴外人丙○○駕駛使用，丙○○於民國112年7月6日駕駛該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處，於交通號誌管制路口前剎車停止時，恰逢被告立大農畜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立大農畜公司）僱用司機即被告甲○○駕駛被告立大農畜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後方駛經該路段。被告甲○○未能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自後方與丙○○所駕駛之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追撞，導致原告所有之該自用小客車多處受有損害，經修繕後受有維

01 修費用、車體價值減損、犀牛皮保護膜、車輛維修期間代步
02 車費用新臺幣（下同）2,229,250元。原告依法提起本件訴
03 訟，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被告甲○○為被告立
04 大農畜公司之受僱人，其因駕駛被告立大農畜公司所有之上
05 開自用小貨車行經前述路段處，客觀上為被告立大農畜公司
06 服勞務而受監督，且被告甲○○駕駛該小貨車亦有執行職務
07 之客觀事實，被告甲○○未能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與丙○
08 ○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發生追撞，導致該自用小客車多處受
09 有損害，被告甲○○就本件行車事故確有過失，被告立大農
10 畜公司應就受僱人即被告甲○○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11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第213條
12 第1、2項、第215條，請求被告立大農畜公司、甲○○連帶
13 給付2,229,250元，應有理由。本件原告因車輛修繕費用支
14 出1,104,116元（原證4）、車輛事故價值減損642,000元及鑑
15 定費42,800元（原證5）、犀牛皮保護膜費用160,000元、維
16 修期間代步車費用180,000元及自事故時起至起訴前維修費
17 遲延利息46,756元、稅額百分之5，共計2,229,250元。並聲
18 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229,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日起至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
20 由被告連帶負擔。

21 二、被告之答辯：對原告主張發生本件事故時間、地點及過程，
22 均不爭執。惟對原告主張所受損害總額及其請求項目有爭
23 執；訴外人丙○○有駕照吊扣駕駛自用小客車，於車道中暫
24 停，妨礙交通，同為肇事原因之與有過失，原告將車輛借用
25 丙○○自應承受其過失責任。原告主張因車輛修繕費用1,10
26 4,116元有爭執，原告雖提出原證4電子發票證明聯，惟該統
27 一發票之買受人為被告立大農畜公司，並非原告，且發票內
28 容亦看不出係支付哪輛汽車之維修費用？又雖電子發票證明
29 聯有記載工資、零件，但無法得知係何項工資？何項零件？
30 原告主張車輛事故價值減損642,000元有爭執，原告並未實
31 際將該車輛出售，實際上並未受有車輛價值減損之損害，故

01 此部分主張無理由。原告雖提出原證5鑑定內容，惟該份鑑
02 定內容並無鑑定方法、鑑定所附資料、鑑定人資格等攸關鑑
03 定是否合法妥適之內容，似非完整之鑑定報告？原告主張支
04 出鑑定費42,800元有爭執，其雖提出原證5收據佐證，惟該
05 收據單位名稱為被告立大農畜公司，並非原告，則原告是否
06 確實有支出該份鑑定費，亦有疑義？原告主張支出犀牛皮保
07 護膜費用160,000元有爭執，原告並未提出相關憑證。原告
08 主張因系爭小客車維修期間代步車用180,000元有爭執，原
09 告是否確實有租車？租車期間是否有必要為三個月？實際租
10 車費用是否為180,000元？均未見原告提出相關憑證說明。
11 原告主張自事故時起至起訴前維修費遲延利息46,756元有爭
12 執，被告王慕璣在原告起訴前，未經原告提出相關憑證請求
13 損害賠償，則原告可否主張自事故時起至起訴前維修費遲延
14 利息，恐非無疑。原告該項數額計算過程為何？原告應詳細
15 說明。原告請求之總金額，依照其所列附表可知，有再加計
16 稅額百分之5，此部分之緣由為何？原告應負舉證及說明。
17 依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3年1月26日南市交鑑字第11
18 30200671號函檢送之鑑定意見書可知，丙○○駕照吊扣駕照
19 自用小客車，於車道中暫停，妨礙交通，同為肇事原因，則
20 系爭小客車係原告出借予丙○○使用，自應承擔丙○○之過
21 失，且過失比例應為百分之50。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
22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受僱人因執行
28 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
29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
30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
31 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01 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汽車行駛
0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3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04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3項亦有明文。查：

05 1.原告主張上揭本件事故發生過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
06 照、被告立大農畜公司商業登記查詢、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07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頂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維
08 修費用發票、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及收
09 據、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且被告所不爭執，並有臺
10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112年12月18日南市警二交字第112
11 0800147號函附事故調查資料可參，堪認被告甲○○於上揭
12 時、地，受僱於被告立大農畜公司而駕車執行職務時，有與
13 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事故之事實。觀之前揭警調資料所附道
14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可知(調字卷
15 第69、75頁)，被告甲○○當時駕車由東往西行經健康路1段
16 206號至272號前之路段，當時天氣晴、柏油路乾燥、無缺
17 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其疏未注意
18 遵守上開交通規則，導致與系爭小客車發生碰撞。是被告甲
19 ○○對於本件事故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過失，應屬
20 明確，其因此造成原告之損害，自應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21 2.從而，揆諸前揭規定，被告甲○○既於事發時為被告立大農
22 畜公司之受僱人而執行職務，原告主張被告甲○○應與被告
23 立大農畜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24 (二)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5 少之價額；而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26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且債權人得請求
2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
28 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
29 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
30 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96
31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物

01 被毀損時，債權人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
02 復原狀之情形，應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03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方符合損
04 害賠償法之原理(被害人不因侵權而受有法度外之利益；此
05 亦為西諺「Der Gebrochene Arm Darf Nicht Alstreffre E
06 rachten(斷臂非中彩)」之展現)。又關於折舊之計算，乃屬
07 損害賠償範圍必要性之認定，為適用法律層次的問題，而非
08 單純的事實認定問題。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
09 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也有明文。
10 茲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析述如下：

- 11 1.車輛修繕費用：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所致系爭小客車受損而
12 修繕費用1,104,116元，並提出頂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電子
13 發票證明聯為證(調字卷第23頁)，被告固持前詞而對之爭
14 執，惟觀之原告請求調查獲覆之頂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3
15 年7月3日頂泰字第1133010002號函附乙○○維修車輛相關資
16 資料(南簡字卷第69-91頁)，該公司就系爭小客車之維修類
17 別、項目、名稱、單價、金額、總額(其中工資252,990元、
18 零件851,126元)、維修前及維修照片，均已列之纂詳，互核
19 相符，應可採信。另就系爭小客車損害部分之修復，其零件
20 材料之更換係以新品代替舊品，則計算上開零件之損害賠償
21 數額時，自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2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23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
24 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
25 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
26 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以1年為計
27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8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自
29 出廠日112年4月，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2年7月6日，已使
30 用0年3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15,662
31 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51,12

01 $6 \div (5+1) \div 141,85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2. 折舊額 =
02 (取得成本 - 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851,1$
03 $26 - 141,854) \times 1 / 5 \times (0 + 3/12) \div 35,464$ (小數點以下四捨
04 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05 $851,126 - 35,464 = 815,662$ 】，加計工資252,990元，共計
06 1,068,652元。依此，系爭小客車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
07 為1,068,652元。

08 2. 車輛價值減損：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而減少價值
09 642,000元，並另支出此部分鑑定費42,800元，有其提出之
10 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報告及收據為證（調字
11 卷第25頁）。被告雖對之爭執如上，然對於原告提出之上開
12 鑑定報告及收據之真正並不爭執（南簡字卷第104頁）。乃臺
13 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是依據商業團體法成立的法
14 人，其業務包含車輛因事故導致車價折損的鑑定或財產有關
15 車輛價值鑑定（可參該公會網頁介紹：<http://tainancitymul.acar.org.tw/intro/22>），其既屬汽車商業類別的法人，
16 且也以車價鑑定為業務範圍之一，應具有相當的關於汽車領
17 域的專業知識程度，是其鑑定內容應非不可採納。被告雖認
18 為原告未將該車出售，因此未實際受有此部分損害云云。惟
19 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
20 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21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22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23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24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前者是屬於物
25 之使用價值的損害，後者則屬於物之交換價值的損害，由於
26 現代商業運作之模式，透過貨幣而可進行之交換，形成物之
27 交易市場而存在一個抽象的物之交易價值的概念，此交易價
28 值因相對應一個商業模式的交易市場而存在，不因物是否實
29 際交易而可否定該交易價值的存在，此即民法第196條規定
30 的根本源頭。是被告斯見，與民法第196條規範意旨相悖，
31

01 尚難憑採。另被告雖認為上開公會鑑定並無鑑定方法云云，
02 然閱之整體鑑定內文，可見其總體報告之內容，有其判斷車
03 輛價值減損的考量端點，足可憑判其得出鑑定結果的理路與
04 線索，而非憑空設造，參以前述關於該公會就汽車商業的專
05 業領域特質，足認前揭鑑定內容應可酌採。是以原告主張系
06 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而減少價值642,000元，有其依
07 據。又關於物之交易價值的減損，涉及商業市場運作模式及
08 其所涉該領域要素的專業領域，並非未具備此方面專業基礎
09 的一般人所可知曉與鑑得，是原告就此部分的主張必須付出
10 一定成本而可獲得，則此部分費用成本既是因本件事故的發
11 生而必然支出，自應認屬損害賠償之範圍。是原告就此支出
12 鑑定費42,800元，亦屬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從而，原告
13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小客車價值減損642,000元及其衍生
14 之鑑定費用42,800元，共計684,8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3. 犀牛皮保護膜費用與維修期間代步車費用：原告主張其因本
17 件事故受有犀牛皮保護膜費用180,000元、維修期間代步車
18 費用160,000元等情，為被告所爭執，則依舉證責任分配法
19 則，應由原告就此事項負舉證之責。惟原告就此部分之主
20 張，並未提出證據以實，自無從以其單方面之陳述而憑認為
21 真。是原告此部分請求，並無依據，難以准許。

22 4. 自本件事故時起至起訴前維修費遲延利息46,756元及加計稅
23 額百分之5部分：按利息之發生，有因法律行為而發生者，
24 有因法律規定而發生者，前者謂為約定利息，通常由當事人
25 契約約定而生，亦有單獨行為(如遺囑)為之者，後者為法定
26 利息，分為遲延利息(如民法第233條第1項)、墊費利息(如
27 民法第176條第1項)、擬制利息(民法第173條第2項)、附加
28 利息(民法第182條第2項)。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
29 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
30 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31 起，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原告固

01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本件事故時起至起訴前的維修費遲延利
02 息，但本件侵權行為之債，並確定給付期限，原告也未舉證
03 其於本件起訴之前有催告被告給付之情，則被告於受催告前
04 並不負遲延責任，自無遲延利息起算之可言；至民法第213
05 條第2項雖規定：『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
06 生時起，加給利息』，但此規定限於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
07 錢之情形(如金錢被侵奪者，回復原狀即應給付金錢)，至於
08 以金錢代替回復原狀之情形，則無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78
09 年度台上字第2334號判決並參)，原告請求的車輛維修費用
10 係屬民法第213條第3項之必要費用代替回復原狀的情形，並
11 無同條第2項適用。因此，原告請求前揭遲延利息，並無依
12 據。另就原告請求之加計稅額部分，其也未提出法律上依
13 據，故亦難准許。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均乏依憑，無法准
14 之。

15 5.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賠償為車輛修繕費用1,06
16 8,652元、系爭小客車價值減損642,000元及其衍生之鑑定費
17 用42,800元，共計1,753,452元。

18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9 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
20 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
21 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
22 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又汽車除遇突發狀況
23 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
24 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
25 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6 條第2項也有明文。查：

27 1. 本院審酌全般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果，認被告違反前揭注意
28 義務，為本件事故發生的原因，但系爭小客車於事發當時也
29 有在車道中驟然暫停的情形，此亦為本件事故發生的原因之
30 一。而依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之鑑定結果認
31 為：『一、丙○○(即系爭小客車駕駛人)駕照吊扣駕駛自用

01 小客車，於車道中暫停，妨礙交通，為肇事原因。二、甲○
02 ○駕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同
03 為肇事原因。』，有卷附臺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12月4日南
04 市交智安字第1132486080號函附南覆0000000案覆議意見書
05 供卷可稽(南簡字卷第129-132頁)，亦認原告為肇事原因之
06 一。又事發當時，原告駕駛之小客車與被告甲○○駕駛之小
07 貨車是處於前車與後車的相對位置，兩車之駕駛人各負有前
08 揭交通法規的注意義務，而就此種前後車相對位置之車輛行
09 駛狀態，前車會先於後車去面對行駛方向的共同前方的任何
10 可能狀況，若有各種可能因素而導致前車煞停的情形，後車
11 的隨時保持煞停距離的注意義務，仍具備防免前後車輛發生
12 碰撞的高度可能；是以衡此情狀，後車若仍有在駕駛中撞上
13 前車的情形，就結果防免的評價觀之，後車應具備較大的注
14 意義務違反程度。是本院衡酌本件事故發生過程、原告與被
15 告甲○○違反注意義務情節等各端，因認本件事故，被告甲
16 ○○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負責任程度為百分之60。

17 2.原告主張其小客車是半自駕系統，於事發當時是因車上行車
18 紀錄器偵測到有機車而觸發自動煞停系統，那是無法關閉的
19 功能等情(南簡字卷第156-157頁)，然原告之小客車縱有裝
20 設半自駕系統，仍無免於其負有前揭交通法規規範的注意車
21 前狀況的注意義務，若其車輛行駛中因注意車前狀況而發現
22 車輛前方有狀況，仍可在自駕系統啟動前發起避免肇事因素
23 發生之舉措，同時其自發性的舉措，亦有提醒後方車輛前方
24 狀況的功能而達到用路人共同防止事故發生的法規範目的。
25 況原告所稱情事，亦無法證明其車輛在自駕系統啟動前，原
26 告處於無法注意而可自發採取防免肇事因素的狀況。綜此以
27 觀，原告此部分主張，仍難以免除其應負擔部分過失責任的
28 認定。

29 3.從而，原告得請求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052,071元(計算
30 式：1,753,452×60%=1,052,07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31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1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2
05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8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33
09 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損
10 害，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則原告請求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1 即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遲
12 延利息，為法之所許，應予准許（送達證書可參：調字卷第
13 125-129頁）。

14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5
15 2,071元及自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6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7 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四、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
19 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
20 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
21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院審酌兩造之勝敗比例，認本件
22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應屬適
23 當，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本院併依職權諭知被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
28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
29 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3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盧 亨 龍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台南市○○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彭蜀方